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398,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63,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96,034,800.00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5118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257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3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695,415.1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17,304,584.89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100Z0002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96,034,800.00 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301,822,113.2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7,818.6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的收益 10,343,149.43 元，确认汇兑损益-281,340.03 元，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其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56,677.51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217,304,584.89 元，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8,193,923.46 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378,360.02 元，理财收益 233,732.88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67.50 元，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元，鉴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该项目专户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13,393.41 元转出至公司基本结算银行账户，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608,793.4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732308000001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

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年12月，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868888888830、1585888888883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9月，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998187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50173230800000617）。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1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开润香港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NRA1500009776451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年7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73230800000150）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鉴于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已按计划支取完毕，且该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已于2019年7月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19年7月，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下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账号：15868888888830）变更至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账号：699981879），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原募资资金专户15868888888830），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0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0年5月完成了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858888888839）的注销手续，于2020年6月完成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9998187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50173230800000617）、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NRA15000097764512）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99981879	—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5858888888839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0000617	—	已注销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NRA15000097764512	—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15868888888830	—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路支行	34050173230800000150	—	已注销
合 计		—	

(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1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40104016000083487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1 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下辖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3172872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6 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立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401040160000834870）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益已转入公司的基本结算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0834870	—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631728729	29,608,793.42	
合 计		29,608,793.42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70,016,036.75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301,822,113.29元，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入68,193,923.46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1-6月，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是	16,419.35	1,124.61	0	1,124.61	100.00%	--	--	--	否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624.73	747.1	0	747.1	100.00%	--	--	--	不适用	是
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是	7,559.4	511.32	0	511.32	100.00%	--	--	--	否	是
滁州米润科技有限公司优质出行软包制造项目	否	15,610	15,610	129.43	129.43	0.83%	--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690	6,690	6,689.96	6,689.96	100.00%	--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903.48	24,683.03	6,819.39	9,202.42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51,903.48	24,683.03	6,819.39	9,202.4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已变更用途用于购买子公司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项目,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变更用途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已变更用途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近年来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市场发生变化,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销量的增减依托的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的市场销量增幅下滑。</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为公司业务提供研发支撑,本身并不产生直接效益。公司目前的研发能力虽然在国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但追赶国际先进水平尚需一定时间。与研发水平相比,盈利水平以及规模化发展的快速提升更加符合当前公司的发展阶段。</p>										

	(3)“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受制于短期内智能出行技术还未成熟的影响，人们对于智能拉杆箱的安全性、市场价格等接受度还不高。目前市场上已有的智能旅行箱 Bluesmart 等销量明显不达预期，整体而言该行业未来依旧向好，但短期内市场表现未达公司预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2017 年 9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 年 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已完成了股权的交割手续，相关主体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按照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的 80%，股权转让余款（即股权转让款的 20%）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编号：KR(2018)-01）签订之日起两年内且所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支付（具体内容详见 www.cninfo.com.cn（2018-097）“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因此产生了结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100%股权项目”已完成了股权的交割手续，相关主体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股权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对其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5.67 万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已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相关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2,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超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审批额度，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8]第 30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于 4 月 13 日将 7,000 万元理财产品赎回，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经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	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	15,294.74	0	15,517.28	101.46%	2017年08月31日	-763.66	不适用	否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	11,925.71	0	12,281.9	102.99%	2019年02月12日	911.33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220.45	0	27,799.18	--	--	147.67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收购上海润米少数股东股权项目。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保护套及箱包技术改造与扩能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用途用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p> <p>(2) 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并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拉杆箱研发、生产、营销综合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1,925.71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用途用于收购 PT.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 Formosa Development 100% 股权。</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